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立案 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现将《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2019年10月14日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上立案工作规范(试行)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方便当事人行使诉讼权，提升立案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全市两级法院立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网上立案登记是指当事人通过湖北法院诉讼服务网网上立案系统提交民事、行政起诉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人民法院根据立案登记制的相关规定，通过网上立案平台对起诉和执行申请等进行登记立案。

第二条 网上立案适用于一审民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案件和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第三条 网上立案不适用于诉讼保全和特别程序案件。

第四条 网上立案登记工作由各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庭或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各级人民法院应明确1名立案或诉讼服务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网上立案工作。

第五条 收到当事人提出的网上立案申请后，各级人员法院应当及时进行审核，一般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的网上立案申请，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并通过 12368 短信平台向当事人发送登记立案信息。

第七条 当事人提出的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要求，需要补正或补充的，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上在线功能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及内容，以及不予补正的法律后果和期限等。《补正材料通知书》必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和补充的所有内容。

第八条 网上立案申请经补正的，网上登记立案期限从材料补正后起算。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材料的，可以通过网上在线功能退回起诉或申请执行材料。

第九条 当事人提出的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经人民法院网上在线或电话释明后，当事人同意撤回起诉或申请的，通过网上在线功能退回起诉或申请。当事人坚持起诉或申请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条 根据当事人从网络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确认是否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各级人民法院可以预约当事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法院立案窗口，由立案人员直接当面核实视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与相关银行和财政部门合作开发网上交纳诉讼费系统，方便当事人交纳诉讼费。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自主立案功能区，配备电脑、扫描仪或自动照相机等自助立案设备，

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自助立案系统申请网上立案，并落实专人指导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

第十三条 对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公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等群体性纠纷应当尽可能地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自助立案系统申请网上立案。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当及时跟踪、检查网上立案信息，建立申请网上立案情况汇总、评判机制，不断提高、完善网上立案工作质效。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